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晓东_____

马跃勇_____

宋绪钦_____

年 月 日